

关于清明节期间调整部分品种 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3〕70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清明节期间部分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13年4月2日结算时起，普通小麦、油菜籽、菜籽粕、优质强筋小麦（WH）、菜籽油（OI）和早籼稻（RI）6个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由原比例调整至6%。

二、2013年4月8日恢复交易后，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结算时起，上述6个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至调整前水平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合约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，并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3年3月26日